

青春還鄉—2026 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

競賽辦法

近年，有愈來愈多人返鄉或移居偏鄉從事地方創生，運用城市生活的所學專長，解決地方困境，推動在地經濟，創造地區共好。「地方創生」在全台各地萌芽，百花齊放，但仍需要各界更多的認識、關注與支持。

本競賽作為全台首創「以地方創生為主題」的微電影競賽，歷年來已成為重要的創生媒合與紀錄平台。讓更多民眾、大專生及高中生了解地方創生工作者創業、返鄉生活的動人故事，有機會深入鄉野，激發對地方創生的熱情，促進地方的發展，「重新認識地方」，說出地方的好故事。也希望促成更多返鄉工作或移居人口，重新想像在地的生活，創造更多地方的美好可能。

隨著地方創生團隊不斷地發展與成長，本競賽亦鼓勵影像團隊持續關注並記錄這些變化，超越單一年度或單次競賽的框架，累積更完整的創生故事歷程。影像作品如果能精彩紀錄創生團隊的成長與轉變，也將能創造更多創生的影響力。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新竹縣政府行政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

二、徵選主題

以全台地方創生工作者為拍攝對象，可參考本競賽官網「地方創生工作者資料庫」取材拍攝，但不以官網所列創生工作者為限。

三、獎項及獎勵

1. 參賽者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提交相關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查確認符合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將核發參賽證明（以電子檔形式提供）。
2. 通過初選之入選者，且於決選截止日期內繳交成果影片，將撥付新臺幣 5 千元整入選獎金及提供入選證書。
3. 決選得獎團隊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一式、獎金及獎狀。獎項及獎金如下(新台幣別)：

首獎（共一名）	10 萬元整
貳獎（共一名）	5 萬元整
參獎（共一名）	3 萬元整
優選獎（若干名）	1 萬元整
校園新秀獎第一名(共一名)	1 萬元整
校園新秀獎第二名(共一名)	8 千元整
校園新秀獎第三名(共一名)	6 千元整

四、競賽方式

本競賽採「先審後拍」方式：

- (一) 先報名、繳交拍攝企劃書
- (二) 入選後再拍攝影片

五、報名資格

- (一) 對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持有工作證、居留證、學生證之外籍人士，均可投件。
- (二) 可依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加，團隊報名成員最多七人（含代表人，不包含演員），代表人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主辦單位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 (三) 不得涉及商業宣傳。

六、報名辦法及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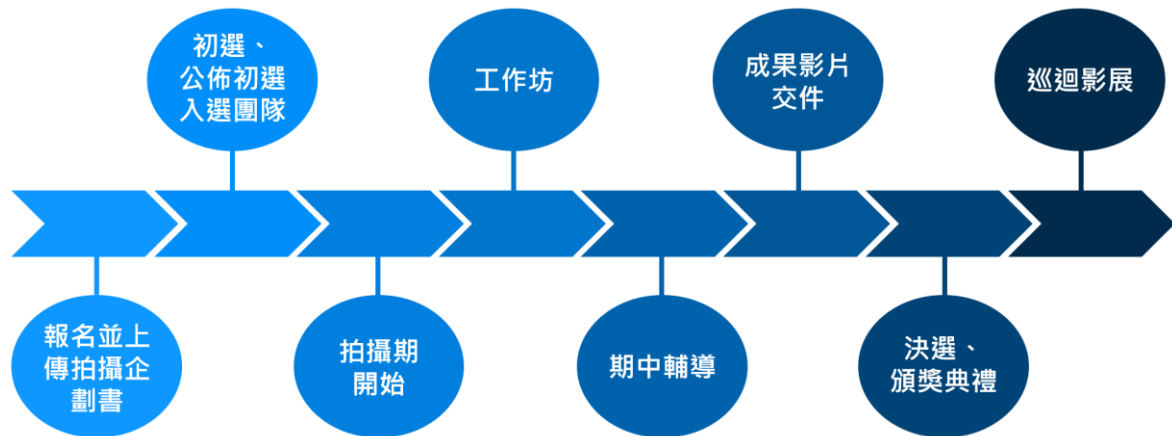
1. 採網路報名：至活動官方網站之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資料，須包含以下項目：
 - (1) 線上報名表。
 - (2) 已簽署之參賽報名同意書(拍照或掃描)。

參賽同意書需親自簽名，同一團隊每位團員都需要單獨填寫參賽同意書，一份參賽同意書限一位參賽者。
 - (3) 拍攝企劃書：

PDF 格式，100MB 以內，請至官網下載格式檔，檔名為「參賽代表人姓名-片名」。拍攝企劃書請使用規範格式撰寫。
 - (4) 如具學生身分，請上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證書(拍照或掃描)。
2. 報名資料請至官網下載，官方網站網址：
<https://regional-revitalization-film.tw>

3. 報名日期：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3:59 截止。
4. 報名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件修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報名。

七、競賽流程



八、競賽時程

日期	內容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線上報名及資料送件
2026 年 7 月 1 日	公佈初選入選名單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	拍攝製作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工作坊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	期中輔導
2026 年 9 月 14 日	成果影片交件截止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頒獎典禮
2026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	巡迴影展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入選團隊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九、評選流程

1.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料審查資格，如有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受理報名。

2. 初選：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拍攝企劃書)進行書面評選，選出入選者參與後續工作坊、期中指導與拍攝。
3. 決選：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自完成拍攝製作之成果影片當中，擇優選出得獎作品。

十、評選標準

初選：企劃完整度、主題切合度、企劃案執行可能性、創意性。

決選：主題(切合競賽主題)、內容(敘事能力與傳達完整度)、創意(原創性與情感傳達)、技術(拍攝剪輯及影片製作技術)。

十一、參賽影片類型、技術規格與需求

- (一) 影片類型：紀錄、劇情類型皆可(可含動畫元素)。
- (二) 影片規格：拍攝方式使用橫式，解析度 1920x1080 (或任何達 1080p 以上之規格)，檔案格式為 MOV 或 MP4。
- (三) 影片長度：10 - 30 分鐘(含工作人員名單、競賽資訊字卡)
- (四) 成果影片交件時需交付以下檔案：
 1. 正片：含繁體中文字幕版本
 2. 正片：無字幕版本
 3. 精華片段：長度 1 至 2 分鐘
 4. 劇照 5 張以上、工作照片 3 張以上、參賽團隊照片 3 張以上
 5. 影片簡介：150 字以內文字檔
 6. 導演或團隊簡介：150 字以內文字檔
- (五) 正片片尾須配合置入主辦單位統一提供之競賽資訊字卡或圖卡。

十二、音樂素材

1. 自行創作。
2.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十三、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將於 2026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頒獎典禮，於現場公布得獎影片。

十四、 競賽規則要點

1. 本競賽為依參賽團隊所提企畫書「先審後拍」之競賽，決審繳交影片須為原創性質，參賽者不得以已公開發表影片之任何版本參加競賽，亦不得剪接或補拍為不同版本參賽，違者將**取消資格或撤銷獎金、獎項**。參賽影片得少部分使用先前已公開之素材，惟使用之合理比例將作為評選之原創性參考。
2. 參賽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仍保有向主辦單位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之權利。惟報名作品一旦入選，如須退賽，需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簽署退賽聲明書；如未於期限內簽署，視為自願同意退賽。
3. 入圍決選之導演或團隊代表人有義務參與本競賽相關宣傳及放映活動。
4. 評審團得依實際參賽作品表現，調整最終獎項數量，包含增設獎項，以鼓勵優秀作品。
5. 競賽決選結果若未達該年度評審認定給獎之標準，該獎項得予從缺。
6.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願遵守本競賽所有相關規定，參賽者及影片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保證所提供影片及其他一切圖文資料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若所提供之影片、資料、內容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情事，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7.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侵權或其他違法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證書及獎金，並保有法律追訴權利。
8. 主辦單位有權保存報名作品相關影音資料。為供競賽宣傳、放映、推廣等用途，參賽影片等相關圖文影音資料需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展示，並得適度編(剪)輯影片片段供宣傳推廣使用，其包含但不限於競賽及影展宣傳、網站建置、傳播媒體及網路平台推廣、留存典藏等用途，參賽者並同意供競賽合作各縣市政府各級公務單位(含附屬機關、縣市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團體)作上述放映宣傳推廣使用。
9.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相關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商標權等法令，參賽者應自負全權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10.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金超過(含)2 萬元者，得獎者須扣繳 10% 稅額，外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得依規定扣繳 20%稅額，入圍及得獎者應配合競賽辦法、稅法規定並填寫主辦單位相關書面文件，若未配合者，主辦單位有保留獎金獎座不予發放之權利。
11. 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包含主題、概念、腳本、影像、音效、旁白等)均須為參賽者原創。若於作品製作過程中使用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技術，如腳本生成、影像合成、圖片修飾、聲音合成或修飾…等，參賽者應完整揭露使用 AI 之工具、應用範圍與程度。例如：
「第 00:05 至 00:06 之圖片由 Runway Gen-3 Alpha 生成，經後製調整色調與構圖。」

「第 01:00 至 01:10 之旁白由 ElevenLabs AI 合成。」

12. 參賽者應確認所使用之 AI 資源為合法授權版本，並符合該 AI 官方使用條款。同時，應確保使用 AI 生成的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 請確認所使用的 AI 資源是否為正版，並符合該 AI 官方使用條款，並確認使用 AI 資源時，使用的內容沒有侵犯其他人的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果使用的內容包含其他人的著作物，須確保獲得該著作物的授權或許可。
14. 影片應保有人類創作著作之原創性，使用 AI 的參賽者參與操作程度、修改程度及原創性程度都納為評選之原創性參考。
15. 參賽者若未標示 AI 生成內容，經查證後視為違規，主辦單位有權扣分、取消資格或撤銷獎金、獎項。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並可依據技術發展情況調整本規範。
16. 本競賽官網提供「地方創生工作者資料庫」作為拍攝對象參考名單，但拍攝對象不受此限。惟參賽者於參賽前，宜先徵得被拍攝對象同意，並告知後續將依本辦法規定將作品公開發表及傳播散佈。
參賽者宜先確認以利後續拍攝，俾免影響後續參賽獲獎權益。
17.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競賽辦法之權利。

十五、 洽詢窗口

2026 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工作小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46 號 9 樓

電話：(02)2557-6484、(02)2696-8667

Email：ntrrfilm.tw@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s://regional-revitalization-film.tw>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rrfilmtw>

官網 QR-code



臉書 QR-code



IG QR-code

